

國立臺南藝術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下午二時

地點：遠距教室

主席：黃校長碧端

紀錄：林靜慧

出席人員：鄭德淵、黃翠梅、曾旭正、成群豪、紀茂嬌、王明洲、呂理煌、張照堂、梁瑞安、井迎瑞、潘亮文、吳 疊、郭馥玫、張蓮珠、薛保瑕、洪珮綺、江冠勳、蕭 勤、張譽騰、耿鳳英、黃雅容、林春美、蔡斐文、王梅珍、邱怡萍、陳信泰、顧家鈞、寶拉珮茲、陳建北、陳品君、張乃月、蔡佳懋、諾 門、蘇一志、關曉榮、吳正儀、林仲甫、方俊卿、葉俊男、黃彥博、謝致穎、蔡維娜、馮幼衡、李威龍、童乃嘉（共 45 人）

壹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：(略)

一、92.05.21 提案八：本校申請改制大學案，提請報告。(教)

決議：同意進行作業並成立改大研擬小組，日後改大計劃書再提會討論。

◎執行情形：有關本校籌備改大事宜，目前正由教務長及教務處積極撰寫及彙整各單位繳交資料中。

92.12.24 決議：就所提報之改大的計劃書內容，進行以下檢討：

- (一)教育學程中心與通識教育中心宜否隸屬於學院之下一案？將會在跨學院整合與校園總體營造教學資源專章中作檢討，也將朝全校性方向作個定位。
- (二)於「重點發展」項下增列---（六）音像資料展示及保存中心。
- (三)有關藝術創作學院與人文學院中所列建築藝術、博物館學、應用藝術等等研究所，是否打散或統整成為「環境藝術學院」或其他新領域學院，請教務長召集相關系所教師開會研商，並請吳正儀組長列席，以便提供現有法令或實務資訊作為諮詢參考。
- (四)音像藝術學院裡的「音像藝術管理」是否改為「音像藝術行政與資料管理」可再商議。
- (五)關於學生會會長謝致穎同學提及有關校方申請改大後，對學生權益之保障，請教務處會同學務處另召開說明會。

◎執行情形：修正後本校改大計劃書已於 93 年 3 月陳報教育部完畢。

本次決議：修正上次決議（二）於「重點發展」項下增列（六）名稱為『音像資料保存及展示中心』。（教）

◎執行情形：本校改名大學工作已於 8 月 1 日順利完成。

參、各處、館、室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肆、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報告：（略）

伍、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有關本校「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一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本校「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」已於 93 年 7 月 6 日報部備查。

（二）教育部於 93 年 11 月 29 日回函指示，依 93.9.29 台訓三字第 093109395A 號函指示「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」，其任務應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取代。

（三）學務處將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提案討論「性別平等委員會設置要點」。

二、有關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（學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二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於 93 年 7 月 6 日陳報教育部備查。

三、有關本校「學則」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）

決議：（一）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三](#)。

（二）七年一貫制生與轉學生之畢業證書如何註記區別，請二個一貫制學系研議。（音樂、國樂系）

◎執行情形：（一）教務處：本校學則依教育部指示再提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（二）音樂系、國樂系：近期內暫不招收轉學生。

四、有關「教育學程中心」更名為「師資培育中心」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附表配合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育學程中心）

決議：（一）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四](#)。

(二)組織規程配合修正報部事宜，俟改大定案後再併案辦理。

◎執行情形：目前正待組織規程修正後，再辦理報部事宜。

五、有關「九十三學年度各學制學雜費、學分費及個別指導費擬調漲百分之二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教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五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配合教育部政策，本學年度學雜費比照 92 學年度未調漲。

六、有關本校「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組織要點」第二條校外委員任期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)

決議：(一)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六](#)。

(二)並自下學年度委員適用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自 93 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校外委員適用，聘期自 93 年 8 月 1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七、有關「九十三學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校外委員聘任事宜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秘)

決議：鑒於黃光男委員現具台藝大校長候選人身份，故本案緩議，授權下學年第一次行政會議決定後再提校務會議追認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由行政會議決定人選並提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追認。

八、有關本校「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(人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七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已據以實施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一、有關擬請准予本校 7-11 便利商店販售煙酒及營業時間改為上午七時半至晚上十一時半案，提請討論。(學生會、學)

決議：(一)是否准予販售煙酒一事，請學生會利用暑假期間了解各校對煙酒販售處理情形，開學後將結果提報學校後再議。

(二)營業時間調整授權會長和大學部同學商議後再將結果告訴學校。

(三) 為免影響職務宿舍區住戶安寧，晚上十時後至便利商店購物禁止喧譁，請同學訂出規範自律；並請晚上購物時儘量以步行取代騎機車。

◎執行情形：由學生會於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中提報說明。

二、有關「將本校北校區向西擴大校地計劃納入本校中長程發展計劃」案，提請討論。(總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詳[附件八](#)。

◎執行情形：準備校地擴大計畫書送教育部爭取中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十六時四十分整）